

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業務、環境管理、環境督察、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，特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下水道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二、環境管理計畫之擬定、規劃及督導。 三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。 四、環境督察及陳情、裁決案之管理。 五、環境污染預防及污染源管制執行。 六、環保設施之營運及永續經營之監督。 七、資源再生設施及能資源循環之推動。 八、環境鑑識、環境檢測管理之規劃、執行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輔導。 九、其他有關下水道及污染防治事項。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